

江苏华商城市配送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无锡市金山北科技产业园金山四支路24号

主办券商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

目录

释义	3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14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9
四、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的特殊条款.....	19
五、公司等相关主体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存在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19
六、公司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违规行为的情况....	19
七、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是否涉及宗教投资、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地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	20
八、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20
九、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34
十、股票发行方案调整（如有）	40
十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40
十二、备查文件目录	42

释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公司/发行人/江苏华商	指	江苏华商城市配送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江苏华商城市配送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宏融投资	指	无锡市宏融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智鼎投资	指	无锡市智鼎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金投永赢	指	无锡金投永赢产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金茂新材料	指	江苏夷泉金茂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投信安	指	无锡金投信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金程梁食	指	无锡金程梁食创业投资有限企业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会计师事务所	指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5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00万元。《股票发行方案》中确定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500万股（含），融资金额不超过2,900万元（含）。因此最终本次发行结果与《股票发行方案》中确定的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上限一致。

(二) 发行价格

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1,774.37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39元，每股净资产为1.90元。按照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总股本5,550.00万股测算，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收益为0.35元，每股净资产为2.25元。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5.80元对应的市盈率为14.87倍，市净率为3.05倍。发行摊薄后市盈率为16.57倍，摊薄后市净率为2.57倍。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商业模式、成长周期、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意向认购人沟通后最终确定。

(三)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九条规定，全体股东对公司发行的股份均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次发行未安排现有股东优先认购。

本次有一名在册股东参与了定向发行认购，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姓名/名称	认购方式	认购数量	认购金额（元）	类型
----	-----------	------	------	---------	----

			(股)		
1	江苏斐泉金茂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现金	2,300,000	13,340,000.00	机构投资者

(四) 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1. 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明细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姓名/名称	认购方式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类型
1	江苏斐泉金茂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现金	2,300,000	13,340,000.00	机构投资者
2	无锡金投信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现金	1,600,000	9,280,000.00	机构投资者
3	无锡金程梁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现金	1,100,000	6,380,000.00	机构投资者
合计			5,000,000	29,000,000.00	

2.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 江苏斐泉金茂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00MA1N5Y7558, 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 住所: 无锡市中南路 86 号汇智大厦。已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通过私募基金备案, 备案编号为 SR7212。经营范围包括: 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斐泉金茂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金管理人为西藏金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已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办理基金管理人登记, 登记编号为 P1018011。

经检索信用中国联合惩戒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goDisciplinary#keyword=&disciplinary=1&page=1>)、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布

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江苏隼泉金茂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江苏隼泉金茂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在册股东。

(2) 无锡金投信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00MA1NC9A972，成立于 2017 年 1 月 25 日，住所：无锡市凤威路 2 号。已于 2017 年 5 月 9 日通过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 SS7981。经营范围包括：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锡金投信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基金管理人为无锡金控启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办理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3846。

经检索信用中国联合惩戒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goDisciplinary#keyword=&disciplinary=1&page=1>)、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无锡金投信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2018 年 1 月 31 日，江苏悦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了金投信安的财务报表，并出具了悦通会审(2018)第 003 号《审计报告》，确认金投信安实收资本为 180,000,000.00 元。

金投信安系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和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根据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金融一街证券营业部出具的《新三板开户证明》，确认金投信安股转A账户0800352041已开通新三板交易权限，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和第四条的规定，系股转系统合格投资者。

(3) 无锡金程梁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11月16日，注册资本5,0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213MA1TAC0TXA，经营范围包括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年6月29日，无锡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了金程梁食的第一期出资，并出具了“锡东会验【2018】第028号”《验资报告》，金程梁食经审验的实收股本为500万元。

金程梁食是实收股本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根据招商证券无锡新生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客户综合信息[00220160098][无锡金程梁食]》，金程梁食已开立代A市场0800376704账户，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的规定，系股转系统合格投资者。

3. 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共3名，其中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金茂新材料系公司在册股东，公司董事范慧为该名股东提名

的董事。金投信安的有限合伙人之一、执行事务合伙人无锡金控启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邵子佩为公司董事。金投信安、金程梁食与公司现有股东无锡金投永赢产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向上穿透后均存在股东无锡市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除上述情况以外，其他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五）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戎君：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03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0.20%；同时戎君通过宏融投资、智鼎投资分别控制公司 11.88%和 9.90%的股份，合计可控制公司股份比例为 61.98%；本次发行后，戎君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下降至 36.58%；同时戎君通过宏融投资、智鼎投资控制公司的比例分别下降至 10.81%和 9.01%，合计可控制公司股份比例下降至 56.40%，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六）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依据《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七）本次发行是否需向国资监管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等管理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为 3 名机构投资者，其股东中均含有国有成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	合伙人/股东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企业性质
1	江苏惠泉金茂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西藏金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	2.00%	非国家出资企业
		上海金枝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4,050.00	28.10%	非国家出资企业
		无锡市梁溪经发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500.00	25.00%	国家出资企业
		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2,450.00	24.90%	国家出资企业
		无锡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0.00%	国家出资企业
		合计		50,000.00	100.00%	-
2	无锡金投信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金控启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56%	国家出资企业
		宁波七酷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	8.33%	非国家出资企业
		无锡市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00.00	6.67%	国家出资企业
		文景投资无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5.56%	非国家出资企业
		无锡市云林金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5.56%	国家出资企业
		无锡金投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5.56%	国家出资企业
		胡琛等30名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12,200.00	67.76%	-
		合计		18,000.00	100.00%	-
3	无锡金程梁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无锡食品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	2,500.00	50.00%	国家出资企业
		无锡市金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2,500.00	50.00%	国家出资企业
		合计		5,000.00	100.00%	-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法》第三十条规定,“国家出资企业合并、分立、改制、上市,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进行重大投资,为他人提供大额担保,转让重大财产,进行大额捐赠,分配利润,以及解散、申请破产等重大事项,应当遵守法律、

行政法规以及企业章程的规定，不得损害出资人和债权人的权益”。该法第三十三条规定，“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有本法第三十条所列事项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决定。由股东会、股东大会决定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委派的股东代表应当依照本法第十三条的规定行使权利”。

根据《无锡市市属国有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第二条：“本办法所称市属国有企业是指由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和按照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管理的企业（以下简称市属企业）。本办法所称子企业是指市属企业以下各级国有及国有控股（实际控制）企业。”本次股票发行3名认购对象均属于子企业。

根据《无锡市市属国有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市属企业是投资项目的决策主体、执行主体和责任主体，应履行下列职责：……（三）依据市属企业投资负面清单，制定本企业及其子企业更为严格、具体的投资负面清单；（四）建立投资管理信息系统，履行投资信息报送义务；（七）负责对所属子企业投资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根据《无锡市市属国有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市国资委根据国家、省、市监管的要求，制定市属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设定禁止类和特别监管类投资项目，实行分类监管。列入负面清单禁止类的投资项目，市属企业一律不得投资。列入负面清单特别监管类的投资项目，应根据本办法的相关规定报市国资委，由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审核把关程序。负面清单之外的投资项目，由市属企业自主决策。负面清单的内容保持相对稳定并适时动态调整。”江苏华商不属于该办法

规定的负面清单之内的投资项目，因此可由市属企业自主决策，无需报市国资委审核。

根据无锡金程梁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为他人提供担保，由股东会决议”。根据金程梁食的《股东会会议决议》：“1、同意公司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并授权投资决策委员会就公司对外股权投资事宜进行审议与决策。2、投资决策委员会由五名委员组成，其中无锡市金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派2人，无锡食品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委派3人。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应经过全体委员一致同意方为通过。”

根据金程梁食《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经全体委员审议，通过对江苏华商城市配送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的投资决策。金程梁食投资江苏华商的行为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合法有效。

金茂新材料和金投信安均为已完成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

根据江苏惠泉金茂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协议》第五十三条规定，“执行事务合伙人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作为其执行合伙事务的内部决策机构。投资决策委员会根据本协议获得对本合伙企业相关投资和退出决策的决策权，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第五十四条规定，“省政府投资基金可以根据本合伙企业的运作需要委派观察员列席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观察员有权对会议的审议事项发表意见，但没有表决权”。根据《江苏惠泉金茂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议》：2017年7月20日，金茂新材料投资决策委员会经5名投资委员一致同意对江苏华商投资不超过2,800

万元。金茂新材料在江苏华商前次股票发行中投资了 1,400 万元；本次发行再次投资了 1,334 万元。截至本次发行认购结束之日，金茂新材料合计投资江苏华商总金额为 2,734 万元。金茂新材料投资江苏华商的行为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合法有效。

根据无锡金投信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协议》第 6.3 条规定，“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对投资团队提交的投资项目审议并作出决定。任何投资项目之投资及退出决定须经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的全体一致表决通过”。根据金投信安《关于增资江苏华商城市配送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事宜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经全体委员审议，通过对江苏华商城市配送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的投资决策。金投信安投资江苏华商的行为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合法有效。

根据上述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提供的资料并经发行对象确认，发行对象虽然具有国资背景，但参与本次发行属于企业正常的对外投资行为，投资决策委员会（或股东会）为发行对象参与本次发行的有权决策机构，无需向国资监管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等管理程序。

公司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中共有 4 名机构投资者，均为非国有法人或经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

公司本次发行无需向国资监管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等管理程序。

（八）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1）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①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500万股，募集资金1,400万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2018年1月17日取得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

②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及投入资金金额

截至2018年6月30日，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用途、实施方式未发生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具体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14,000,000.00	
发行费用(注1)	-	
募集资金净额	14,000,000.00	
具体用途：	累计使用金额	其中2018年度
1、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4,000,000.00	14,000,000.00
加：截至期末银行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	12,391.26	
截止2018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	12,391.26	

注1：发行费用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未使用募集资金，因此未列示金额。

③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范围的情况，并依据本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

④对挂牌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该次发行有利于公司增强资金实力，扩大业务规模，进一步加大对主营业务的投入。

公司前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在取得股转系统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公司在本次发行中已按照《发行问答三》要求对募集资金用途、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规范信息披露。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截至股权登记日（2018年11月1日）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
1	戎君	20,300,000	40.20	18,975,000
2	王盛吉	8,000,000	15.84	6,000,000
3	宏融投资	6,000,000	11.88	4,000,000
4	智鼎投资	5,000,000	9.90	3,333,334
	金茂新材料	5,000,000	9.90	-
6	金投永赢	3,500,000	6.93	-
7	苏日娜	2,000,000	3.96	-
8	滕新学	500,000	0.99	375,000
9	孙伟	200,000	0.40	-
	合计	50,500,000	100.00	32,683,334

2. 本次发行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
1	戎君	20,300,000	36.58	18,975,000
2	王盛吉	8,000,000	14.41	6,000,000
3	金茂新材料	7,300,000	13.15	-
4	宏融投资	6,000,000	10.81	4,000,000
5	智鼎投资	5,000,000	9.01	3,333,334
6	金投永赢	3,500,000	6.31	-
7	苏日娜	2,000,000	3.60	-
8	金投信安	1,600,000	2.88	
9	金程梁食	1,100,000	1.98	
10	滕新学	500,000	0.90	375,000

	合计	55,300,000	99.64	32,683,334
--	----	------------	-------	------------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325,000	2.62	1,325,000	2.39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125,000	4.21	2,125,000	3.83
	3、核心员工	-	-	-	0.00
	4、其它	14,366,666	28.45	19,366,666	34.89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17,816,666	35.28	22,816,666	41.11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8,975,000	37.57	18,975,000	34.19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6,375,000	12.62	6,375,000	11.49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7,333,334	14.52	7,333,334	13.21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32,683,334	64.72	32,683,334	58.89
总股本		50,500,000	100.00	55,500,000	100.00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截至股权登记日（2018年11月1日）公司股东人数为9人；本次发行新增股东2人，本次发行完成后新增股东人数与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人数合计为11人。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以2017年12月31日为计算基准日，本次发行后，公司将增加货币资金2,900万元，货币资金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将由本次发行前12.49%上升至26.22%，流动资产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将由本

次发行前50.35%上升至58.15%。本次发行有利于公司资产流动性的增强，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占总资产 比例 (%)	2018年第一次增资后	占总资产 比例 (%)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19,452,367.01	12.49	48,452,367.01	26.22
应收账款	35,399,352.20	22.72	35,399,352.20	19.16
预付款项	4,876,705.74	3.13	4,876,705.74	2.64
其他应收款	6,449,179.39	4.14	6,449,179.39	3.49
存货	10,592,159.74	6.80	10,592,159.74	5.73
其他流动资产	1,672,592.48	1.07	1,672,592.48	0.91
流动资产合计	78,442,356.56	50.35	107,442,356.56	58.15
固定资产	43,226,868.90	27.75	43,226,868.90	23.39
在建工程	142,390.86	0.09	142,390.86	0.08
无形资产	14,289,190.33	9.17	14,289,190.33	7.73
开发支出	8,931,323.39	5.73	8,931,323.39	4.83
长期待摊费用	3,064,066.55	1.97	3,064,066.55	1.6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3,698.47	0.12	193,698.47	0.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7,493,200.00	4.81	7,493,200.00	4.06
非流动资产合计	77,340,738.50	49.65	77,340,738.50	41.85
总资产	155,783,095.06	100.00	184,783,095.06	100.00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从事的业务包括：代理销售和物流仓储以及相关业务。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业务结构仍为：代理销售和物流仓储以及相关业务。

所以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戎君：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03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的40.20%；同时戎君通过宏融投资、智鼎投资分别控制公司11.88%和9.90%的股份，合计可控制公司股份比例为61.98%；

本次发行后，控制权情况为：戎君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下降至36.58%；同时戎君通过宏融投资、智鼎投资控制公司的比例分别下降至10.81%和9.01%，合计可控制公司股份比例下降至56.40%，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所以，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	发行前直接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合计持股比例(%)	发行后直接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合计持股比例(%)
1	戎君	董事长、总经理	20,300,000	40.20	20,300,000	36.58
2	王盛吉	董事	8,000,000	15.84	8,000,000	14.41
3	滕新学	董事、董事会秘书	500,000	0.99	500,000	0.90
4	邵子佩	董事	-	-	-	-
5	卜政	董事	-	-	-	-
6	尤燕华	董事、财务负责人	-	-	-	-
7	倪向阳	董事	-	-	-	-
8	范慧	董事	-	-	-	-
9	王永波	董事	-	-	-	-
10	朱敏媛	监事会主席	-	-	-	-
11	金晓丰	监事	-	-	-	-
12	刘红艳	监事	-	-	-	-
合计			28,800,000	57.03	28,800,000	51.89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6年度	2017年度(增资前)	2017年度(2018年度第一次增资后)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73	24.11	17.5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39	0.3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4	0.24	0.22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增资前)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度第一次增资后)
每股净资产（元/股）	1.31	1.90	2.25
资产负债率（%）	44.58	37.56	31.67
流动比率	1.03	1.37	1.87
速动比率	0.74	1.18	1.69

1、资产结构分析

本次发行后，公司将增加货币资金2,900万元，货币资金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将由本次发行前的12.49%上升至26.22%，流动资产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将由本次发行前50.35%上升至58.15%，公司现有资产的流动性大幅度提高。

2、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2017年12月31日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由本次发行前的1.37和1.18分别上升至发行后的1.87和1.69，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有所增强。公司2017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由本次发行前的37.56%下降至发行后的31.67%。本次发行后公司的长短期偿债能力均进一步提高。

3、盈利能力分析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由5,050万股增加至5,550万股，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短期内均有所下降。但随着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增长带来的规模效应和各类业务间协同效应的显现以及业务结构的不断优化，公司长期盈利能力向好。

4、现金流量分析

本次发行后，短期内经营活动不会发生重大变化，由于股本增加，公司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亦有所下降。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无其他限售安排和锁定承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

四、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的特殊条款

公司此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未签订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五、公司等相关主体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存在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六、公司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违规行为的情况

公司自挂牌之日起至本报告签署日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违规行为的情况。

七、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是否涉及宗教投资、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地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宗教投资、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地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

八、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一) 江苏华商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 江苏华商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相关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 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股票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

—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规定的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此外，经核查，江苏华商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规范履行信息披露行为，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而被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 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最新修订的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 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2018年8月3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华商城市配送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股份认购协议〉文本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议案。鉴于本次发行系不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相关议案时，投资者的认购意向尚未明确，董事均未回避表决；后公司董事邵子佩的关联企业无锡金投信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董事范慧的关联企业、公司在册股东江苏建泉金茂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确认参与认购，因此，公司于2018年10

月1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重新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江苏华商城市配送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邵子佩、范慧回避表决。

2018年9月15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华商城市配送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股份认购协议〉文本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议案，关联股东金茂新材料和金投永赢对《关于〈江苏华商城市配送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和《关于〈股份认购协议〉文本的议案》进行回避表决；鉴于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重新审议了相关议案，公司于2018年11月6日召开了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重新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江苏华商城市配送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联股东金茂新材料、金投永赢回避表决。《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明确了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价格、募集资金用途等内容。

(六) 本次股票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七) 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的特殊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八) 本次股票发行未安排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相关程序及认购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

行)》等规范性要求,合法有效。

(九) 主办券商关于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1名在册股东和2名新增股东。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不以获取职工服务为目的,也不以激励为目的。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5.80元对应的市盈率为14.87倍,市净率为3.05倍。发行摊薄后市盈率为16.57倍,摊薄后市净率为2.57倍。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商业模式、成长周期、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公司自2017年3月14日挂牌以来,采用协议转让和竞价转让方式进行交易,截至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2018年11月1日)前的30个交易日未发生交易,最新收盘价格不存在参考价值。主办券商选取了数家与江苏华商同行业的挂牌公司,其截至2018年10月22日的最新市盈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市盈率
833532.0C	福慧达	3.5417
834887.0C	健佰氏	3.4569
836365.0C	兵兵响	11.3999
836492.0C	小兔文旅	20.6233
836722.0C	新东锦	2.2249
836875.0C	中健网农	30.1155
837538.0C	玖悦股份	24.1921
837628.0C	和兴隆	14.3570
837667.0C	益生康健	2.2446
837989.0C	乐汇电商	3.1640
838009.0C	八百里	10.7462
838546.0C	乐活天下	29.8614
870067.0C	良之隆	13.6390

870240.0C	神之水滴	16.2244
	平均值	13.2708

数据来源：Choice金融终端

因此本次发行价格对应市盈率与同行业挂牌公司平均值相比不存在明显差异，不存在显著低于公司股票公允价值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十)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1、本次发行认购对象

此次发行参与认购投资者3名，均为机构投资者，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备案登记程序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登记备案情况
1	无锡金投信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p>无锡金投信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200MA1NC9A972，成立于2017年1月25日，住所：无锡市凤威路2号。已于2017年5月9日通过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SS7981。经营范围包括：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无锡金投信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基金管理人为无锡金控启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7月21日办理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3846。</p>
2	无锡金程梁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p>无锡金程梁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11月16日，注册资本5,0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213MA1TACOTXA，经营范围包括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2018年6月29日，无锡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了金程梁食的第一期出资，并出具了“锡东会验【2018】第028号”《验资报告》，金程梁食经审验的实收股本为500万元。其股东出资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以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股东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的情形；因此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p>

		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登记备案手续。
3	江苏斐泉金茂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苏斐泉金茂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00MA1N5Y7558,经营范围包括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已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通过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 SR7212。江苏斐泉金茂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金管理人为西藏金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办理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18011。

2、公司现有股东

截至股权登记日(2018年11月1日)公司在册股东共计9名,其中机构投资者4名,自然人投资者5名。机构投资者登记备案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登记备案情况
1	无锡市宏融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市宏融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00338987789P,成立于 2015 年 5 月 12 日,经营范围包括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核查确认其股东出资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以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股东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的情形;因此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登记备案手续。
2	无锡市智鼎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市智鼎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00338987834Q,成立于 2015 年 5 月 12 日,经营范围包括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核查确认其股东出资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以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股东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的情形;因此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登记备案手续。
3	无锡金投永赢产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金投永赢产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00MA1MFTP Y71,经营范围包括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已于 2016 年 7 月 11 日通过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 SJ6899。无锡金投永赢产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的基金管理人为无锡金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4 月 23 日办理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11019。
4	江苏斐泉金茂新材	江苏斐泉金茂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代码为 91320200MA1N5Y7558, 经营范围包括股权投资（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已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通过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 SR7212。江苏斐泉金茂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金管理人为西藏金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办理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18011。
-----------------	---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江苏华商股权登记日在册机构股东中以及本次发行新增股东中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的机构股东，均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登记备案手续。

（十一） 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第三方聘请情况的说明。

1、主办券商聘请第三方情况

江苏华商本次股票发行项目中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2、挂牌公司聘请第三方情况

主办券商取得并查阅了公司出具的说明：确认江苏华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评级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相关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行为系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要求提供的法律意见书以及验资报告相关备案文件而进行，是合法合规的。

（十二） 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的说明

公司于2018年8月30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截至2018年10月9日，所有认购人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共计2,900万元缴付至公司于2018年9月5日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开立的账号为78010122000669925的募集资金专户。2018年10月18日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以及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募集资金专户仅存放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不作其他用途。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江苏华商本次股票发行进行了验资，于2018年11月23日出具了苏亚锡验【2018】20号《验资报告》。从发行结果来看，本次股票发行5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900.00万元（人民币贰仟玖佰万元整）。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2,400.00万元。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要求。

2、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签订的特殊条款内容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公司此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未签订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3、关于认购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的说明

本次发行对象共3名，均为机构投资者。经核查3名机构投资者，均为已登记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或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法人机构，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或合伙企业持股平台。

4、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违规行为情况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公司于2017年3月14日挂牌，根据公司公告的2017年度审计报告及会计师出具的2017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询问公司财务负责人并查阅公司2018年1-10月的序时账、余额表以及截至合法合规性意见签署日的网银流水，查询并取得公司征信报告，公司自挂牌之日起至今未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出现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违规行为的情况。

5、关于股权代持情况的说明

本次发行的3名机构投资者中，金程梁食已出具《关于股份认购相关事项的声明》，确认本次参与定向发行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所认购股份为本企业真实持股，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或其他权益安排，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及潜在的法律风险。本次发行的其余2名机构投资者金茂新材料和金投信安为已登记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适用股份代持相关问题。

综上，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6、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行性与必要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现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 2,900 万元，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股票发行补充流动资金具体用途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用途	金额
1	核心业务软件平台系统开发	1,000
2	职工工资、社保及公积金	600
3	支付设备采购	500
4	车辆、仓库租赁等费用	500
5	缴纳企业各类税金	300
合计		2,900

补充流动资金可行性和必要性分析如下：

①公司正处在快销品经销商向城市配送转型的关键时期，公司加大了新客户的开发，已有客户的营业额也在稳步增长。今年上半年公司物流仓储业务的比上年同期增长超过50%。为了给客户提供更好的服务，公司在客户信用风险评估的基础上，对信用优良客户提供更长的信用期，为此占用公司大量的流动资金。因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后，将有效缓解公司日趋紧张的营运资金，也将为公司城市配送业务的持续增长提供资金支持。

②“统仓统配”是公司城市配送业务的核心优势，优质的仓储管理，配合华商网城系统平台的应用，极大的提升了物流的效率，降低了物流成本。公司自2017年3月挂牌以来，进行了对外扩张的探索，在苏州、张家港、南通、宿迁、武汉、潍坊等地设立了子公司。对于异地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公司计划采用轻资产方式运营，采用租赁库房、租赁新能源汽车架接华商网城系统平台的模式。上述模式下库房租赁、新能源汽车租赁仍给公司流动资金带来不小的压力。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可以提升子公司的业务运营能力，为公司整体发展带来规模效应。

③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为实现公司规模持续扩大，完善区域布局，不断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必须要有足够的流动资金作为保障。公司通过银行贷款等债权融资目前难以满足流动资金的需求。中国目前经济呈现下行态势，社会的资金面趋紧，利率上行。并且部分利率较高的贷款会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影响公

公司的盈利能力。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增加公司营运资金后，公司的流动资金将大幅增加，公司未来债务融资空间及议价能力得到提升，利率成本进一步下降，公司日常经营和发展所需要的流动资金压力将得到有效缓解。

综上，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利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城市配送业务规模化发展的资金需求，有助于降低流动性风险，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及竞争能力。

补充流动资金合理性测算

①测算的前提假设

销售增长率：

单位：万元

审计合并口径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增长率 (%)	2017年增长率 (%)	过去两年平均增长率 (%)	2018年预估
商品销售收入	9,493.68	8,774.80	3,013.79	-7.57	-65.65	-65.65 (注2)	1,035.11
物流仓储收入	1,081.39	1,771.46	4,473.18	63.81	152.51	108.16	9,311.54
主营业务收入	10,575.07	10,546.26	7,486.97	-	-	-	10,346.65

注2：2018年公司将深化转型发展，商品销售业务将延续2017年的降幅。

根据上表，预测公司2018年主营业务收入为10,346.65万元。

销售利润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平均值
主营业务收入	10,575.07	10,546.26	7,486.97	9,536.10
主营业务成本	7,897.49	7,596.59	3,637.77	6,377.28
销售利润率	25.32%	27.97%	51.41%	34.90%

根据上表测算公司三年平均销售利润率为34.90%。公司预计2018年可以实现过去三年的平均销售利润率。

公司假设2018年应收账款周转率、预付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应付账款周转率、预付账款周转率与2017年相同。

②流动资金需求量测算

根据中国银监会颁布的《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银监会令2010年第1号）关于营运资金量的测算方法，流动资金贷款需求量应基于借款人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营运资金与现有流动资金的差额（即流动资金缺口）确定。其中，影响流动资金需求的关键因素为存货（原材料、半成品、产成品）、现金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依照《流动资金贷款需求量的测算参考》给出的营运资金需求量计算公式：营运资金量=上年度销售收入×（1—上年度销售利润率）×（1+预计销售收入年增长率）/营运资金周转次数

其中：营运资金周转次数=360/（存货周转天数+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应付账款周转天数+预付账款周转天数—预收账款周转天数）

周转天数=360/周转次数

应收账款周转次数=销售收入/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预收账款周转次数=销售收入/平均预收账款余额

存货周转次数=销售成本/平均存货余额

预付账款周转次数=销售成本/平均预付账款余额

应付账款周转次数=销售成本/平均应付账款余额

根据上述公式，并参考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以2017年为基期，2018年为预测期。2017年度数据为经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数据。2018年度数据

为预计数据，按如下公式计算公司所需的流动资金：

新增流动资金投资需求=营运资金需求量-上年末可动用的货币资金

基期（2017年）相关指标计算如下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74,869,709.60
营业成本	36,377,690.53
利润总额	23,175,769.75
销售利润总额	23,175,769.75
营运资金周转次数	1.29
存货周转天数	113.25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153.68
应付账款周转天数	12.84
预付账款周转天数	25.14
预收账款周转天数	0.04

注：与2017年相比，尽管公司的收入结构发生了重大的变化，公司为了配合仓储物流新业务转型和拓展，在公司流动资金可承受范围内最大限度的给客户提
供信用期，因此虽然业务结构变化，但实际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与上年大致相当；
仓储配送业务基本不涉及预付款项、存货和应付账款，因此相应的预付账款周
转率、存货周转率、应付账款周转率等运营指标均系根据代理销售业务情况进
行计算，此部分财务政策未发生变化，故其比率与2017年基本一致，由此测
算2018年的各项周转率预算是合理的。

根据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公司2017年度财务数据，公司2017年的销售收入为74,869,709.60元。预计2018年全年的销售收入为103,466,531.10元。根据中国银监会颁布的《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银监会令2010年第1号）关于营运资金量的测算方法进行测算，公司2018年度营运资金需求量为52,236,199.22元。

计算公式如下：

$$103,466,531.10 \times (1 - 34.90\%) / 1.29 = 52,236,199.22 \text{元}$$

上年末公司可动用货币资金19,452,367.01元，2018年度新增营运资金需求量为32,783,832.21元。

计算公式如下：

$$52,236,199.22 - 19,452,367.01 = 32,783,832.21 \text{元}$$

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29,000,000.00元，有利于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满足公司稳定可持续发展的需要。

上述假设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宗教投资、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地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

7、公司自挂牌以来已完成的股票发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在取得股转系统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前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不规范使用的情况。

8、挂牌公司在之前的发行中不存在发行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或者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

9、公司及相关主体（包括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情况及明确意见。

经检索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核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主办券商认为：

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以及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10、本次发行是否需向国资监管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等管理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为 3 名机构投资者，其股东中均含有国有成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	合伙人/股东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企业性质
1	江苏建泉金茂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西藏金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	2.00%	非国家出资企业
		上海金枝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4,050.00	28.10%	非国家出资企业
		无锡市梁溪经发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500.00	25.00%	国家出资企业
		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2,450.00	24.90%	国家出资企业
		无锡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0.00%	国家出资企业
		合计		50,000.00	100.00%	-
2	无锡金投信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金控启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56%	国家出资企业
		宁波七酷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	8.33%	非国家出资企业
		无锡市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00.00	6.67%	国家出资企业
		文景投资无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5.56%	非国家出资企业
		无锡市云林金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5.56%	国家出资企业
		无锡金投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5.56%	国家出资企业
		胡琛等 30 名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12,200.00	67.76%	-
		合计		18,000.00	100.00%	-

3	无锡金程梁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无锡食品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	2,500.00	50.00%	国家出资企业
		无锡市金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2,500.00	50.00%	国家出资企业
	合计			5,000.00	100.00%	-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法》第三十条规定，“国家出资企业合并、分立、改制、上市，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进行重大投资，为他人提供大额担保，转让重大财产，进行大额捐赠，分配利润，以及解散、申请破产等重大事项，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企业章程的规定，不得损害出资人和债权人的权益”。该法第三十三条规定，“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有本法第三十条所列事项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决定。由股东会、股东大会决定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委派的股东代表应当依照本法第十三条的规定行使权利”。

根据《无锡市市属国有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第二条：“本办法所称市属国有企业是指由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和按照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管理的企业（以下简称市属企业）。本办法所称子企业是指市属企业以下各级国有及国有控股（实际控制）企业。本次股票发行3名认购对象均属于子企业。”

认购对象中金程梁食属于无锡市属企业子企业。根据《无锡市市属国有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市国资委根据国家、省、市监管的要求，制定市属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设定禁止类和特别监管类投资项目，实行分类监管。列入负面清单禁止类的投资项目，市属企业一律不得投资。列入负面清单特别监管类的投资项目，应根据本办法的相关规定报市国资委，由市国资委

履行出资人审核把关程序。负面清单之外的投资项目，由市属企业自主决策。负面清单的内容保持相对稳定并适时动态调整。”江苏华商不属于该办法规定的负面清单之内的投资项目，因此可由市属企业自主决策，无需报市国资委审核。

根据无锡金程梁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为他人提供担保，由股东会决议”。根据金程梁食的《股东会会议决议》：“1、同意公司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并授权投资决策委员会就公司对外股权投资事宜进行审议与决策。2、投资决策委员会由五名委员组成，其中无锡市金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派2人，无锡食品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委派3人。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应经过全体委员一致同意方为通过。”

根据金程梁食《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经全体委员审议，通过对江苏华商城市配送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的投资决策。金程梁食投资江苏华商的行为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合法有效。金茂新材料和金投信安均为已完成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

根据江苏隼泉金茂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协议》第五十三条规定，“执行事务合伙人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作为其执行合伙事务的内部决策机构。投资决策委员会根据本协议获得对本合伙企业相关投资和退出决策的决策权，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第五十四条规定，“省政府投资基金可以根据本合伙企业的运作需要委派观察员列席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观察员有权对会议的审议事项发表意见，但没有表决权”。根据《江苏隼泉金茂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

决策委员会投资决议》：2017年7月20日，金茂新材料投资决策委员会经5名投资委员一致同意对江苏华商投资不超过2,800万元。金茂新材料在江苏华商前次股票发行中投资了1,400万元；本次发行再次投资了1,334万元。截至本次发行认购结束之日，金茂新材料合计投资江苏华商总金额为2,734万元。金茂新材料投资江苏华商的行为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合法有效。

根据无锡金投信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协议》第6.3条规定，“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对投资团队提交的投资项目审议并作出决定。任何投资项目之投资及退出决定须经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的全体一致表决通过”。根据金投信安《关于增资江苏华商城市配送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事宜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经全体委员审议，通过对江苏华商城市配送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的投资决策。金投信安投资江苏华商的行为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合法有效。

根据上述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提供的资料并经发行对象确认，发行对象虽然具有国资背景，但参与本次发行属于企业正常的对外投资行为，投资决策委员会（或股东会）为发行对象参与本次发行的有权决策机构，无需向国资监管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等管理程序。

公司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中共有4名机构投资者，均为非国有法人或经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无需向国资监管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等管理程序。

九、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一) 江苏华商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 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三) 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公司合法规范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程序，执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权回避制度，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四)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等相关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在册股东没有优先认购权。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现有股东优先认购事宜，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结果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未侵害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 律师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涉及估值调整条款的合法性说明（如有）。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对赌条款，也不涉及估值调整等特殊条款，符合法律、法规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相关要求。

(七) 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特殊说明（如有）

本次发行的股份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本次发行的认股款项已全部缴付出资到位。

(八) 律师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和截至股权登记日的现有股东中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的，已经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办理备案手续。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和截至股权登记日的现有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九)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 1、本次发行的股票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 2、本次发行对象中不存在持股平台；
- 3、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违反《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相关规定的情形；
- 4、发行人、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 5、根据公司提供的财务资料、公司出具的书面承诺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等网站核查相关公告文件，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现

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在公司挂牌后股票发行前出现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违规行为的情况。

6、本次发行不需向国资监管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程序。

律师已勤勉尽责仍不能发表肯定性意见的,应发表保留意见,并说明相应的理由及其对本次股票发行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十、股票发行方案调整(如有)

股票发行方案首次披露后,公司就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作出调整的,董事会应在发行情况报告中做出专门说明,说明调整的内容及履行的审议程序。

不适用。

十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Signature]

滕宇学

[Signature]

尤建伟

[Signature]

[Signature]

王永波

昂子佩

范岩

监事（签字）：

[Signature]

[Signature]

孙红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Signature]

滕宇学

尤建伟



江苏华商城市配送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30日

十二、备查文件目录

- (一)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 股票发行方案
- (四)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 (五) 认购合同
- (六) 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七)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 (八) 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之法律意见书
- (九) 公司章程
- (十)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